目　录

2018年第03期(总第197期)　2018年2月14日出版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管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刘向鸿　胥　云
责任编辑　高　飞
编　　校　杨升霖　朱　莎
　　王璐茜
印　　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　　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　　话　(028)86604546
　　86605945
　　(028)86605771(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电子邮箱　scgb@sc.gov.cn

政府工作报告

02　政府工作报告(2018年1月26日)

地方法规规章

16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片区管委会实施首批省级管理事项的决定
(省政府令　第330号)

省政府文件

21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川府发〔2018〕6号)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2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的通知
(川办函〔2018〕10号)

人事任免

3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涂建华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参事的通知
(川府函〔2018〕35号)
3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李银昌　李健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18〕34号)
3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叶寒冰　邓勇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18〕33号)
34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姜亚军　殷时奎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18〕26号)
34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曾华俊　毕胜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18〕21号)

部门文件选登

35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川人社办发〔2018〕21号)
36　四川省农业厅关于做好2018年春节期间兽医兽药工作的通知
(川农业函〔2018〕96号)
38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医院评审评价工作的通知
(川卫发〔2018〕6号)

四川省情

40　2017年四川省主要经济指标

政府工作报告

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　尹　力

（2018年1月26日）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7年和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坚强领导下，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贯彻省委决策部署，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始终保持专注发展转型发展战略定力，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了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全省地区生产总值36980亿元、增长8.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4%和9.1%，居民消费价格上涨1.4%，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9.5%。

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有效投资持续扩大。“项目年”扎实推进，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增长17.2%，产业项目投资增长14.1%。民间投资增长7.7%。天府国际机场加快建设，西成高铁、雅康高速雅泸段建成通车。消费贡献稳步提升。城镇消费增长12%，乡村消费增长12.1%。信息、康养、文化娱乐等消费快速增长，网络零售额增长34.9%。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超过50%。产业升级步伐加快。推进先进制造强省建设，完成工业投资9181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5%，工业利润增长29%。建筑业总产值首次突破万亿元大关。服务业增加值增长9.8%，对经济增长贡献创新高。成功承办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第22届大会，克服九寨沟地震影响，旅游业实现总收入8923亿元、增长16.1%。全省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高。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年度任务完成。退出煤炭产能1648万吨，压减粗钢产能77万吨，坚决取缔了“地条钢”。全省商品住房库存消化周期降至6.6个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预计下降1个百分点。减税降费超过900亿元，出台降低企业成本35条举措和电价改革10项措施，为企业降成本675亿元。全省社会物流总费用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预计降低0.7个百分点。“一提一创一培”扎实推进。开展质量对标提升行动，推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36项。新增中国驰名商标7件、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18个、国家级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5个。太阳能电池、城市轨道车辆、智能手机等新产品快速发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展开。建成高标准农田410万亩，新增有效灌溉面积100万亩，建成现代农业产业基地783万亩。“三品一标”农产品达5124个。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稳步推进，50个县启动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1.5万个、家庭农场7006个。粮食产量3498万吨、实现稳定增长，粮食安全工作进一步加强。生猪、油菜产量居全国第一。

改革创新取得阶段性成效。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扎实推进。国务院授权的先行先试任务已完成15项，全国首批推广的13条经验涉及我省的有8条。深入推进军工企业和科研院所改革，十大军民融合高技术产业基地加快建设，军民融合产业主营业务收入突破3000亿元。获批国家创新型省份和国家引领型知识

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省。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化。加快省属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全省地方国企实现营业收入6920亿元、增长14.8%，利润468亿元、增长13.5%。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走在全国前列。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全面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电力、盐业、价格和供销社等方面改革有序实施。创新创业蓬勃发展。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7个，组织实施重大关键技术攻关283项，转化应用重大成果164项，实现技术合同交易额419亿元。建成国省科技创新平台1478个、各类孵化载体和众创空间近700家、国家级“双创”基地6个。四川正成为创新创业的热土。

开放合作全方位推进。精准招商取得成效。出台扩大开放促进投资28条政策，引进到位国内省外资金9977亿元，实际到位外资561亿元。西博会进出口展暨国际投资大会、川港澳合作周、天府金融论坛等重大活动影响广泛。自贸试验区高点起步。紧扣制度创新核心任务推出159项改革措施，推动成都天府新区、青白江铁路港和川南临港片区互补错位发展。新登记内外资企业2.2万户。合作空间持续拓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额增长79.8%，国际班列开行超过1000列、居全国第一。主动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实现通关一体化。获批设立成都临空经济示范区。拓展与泛珠区域和港澳台地区交流合作。中意文化创新产业园落户天府新区，中国—欧洲中心建成运营。全省进出口总额增长41.2%。全省航空客运量5776万人次、增长8.7%，出入境562万人次、增长12.2%，四川人气越来越旺、吸引力越来越大。

生态环境质量明显好转。污染防治力度加大。PM_{10}、$PM_{2.5}$年均浓度双下降，全省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率达82.2%，创近年来最好水平。地表水水质优良水体比例达78.2%、提高5.8个百分点。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积极推进。生态保护持续加强。推进大规模绿化全川行动，营造林1294万亩，退耕还林还草49万亩。新创国家森林城市3个，启动森林草原湿地生态屏障重点县建设，天然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河长制全面推行。设立河(段)长8万多名，实现省市县乡四级河(段)长全覆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稳步实施。推行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851家重点排污企业纳入信用管控。环保督察进一步强化。率先实现省级环保督察全覆盖，强力推进8924个问题整改。积极配合中央环保督察，督察组移交的8966个举报受理件全部办结。

脱贫攻坚取得新成绩。15个贫困县摘帽通过省级达标验收，3769个贫困村退出，108.5万贫困人口脱贫，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实施22个扶贫专项，投入财政资金749亿元。完成易地扶贫搬迁33万人的任务，改造农村危房12.8万户。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85.2万人，其中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特困劳动力8.3万人。提前实现农村低保标准与国家扶贫标准“两线合一”。解决77万贫困学生就学问题。贫困患者县域内住院和慢性病门诊维持治疗医疗费用个人支付控制在10%以内。金融精准扶贫成效明显。强化对45个深度贫困县政策支持，增派高校、医院、国企等帮扶力量，深化专业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落实东西部扶贫协作和省内对口帮扶资金17亿元。脱贫长效机制有效构建，落实驻村帮扶机制，注重管好用好扶贫“四项基金”，加强督导考核问责。发挥“农民夜校”作用，开展感恩奋进教育，群众脱贫奔康愿望更强了、信心更足了。

民生与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十项民生工程和20件民生实事全部完成。解决71个乡(镇)、2547个村不通硬化路问题，建成农村渡改桥110座。新增31个县(市、区)通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国家验收，8所高校14个学科纳入国家“双一流”建设。民族自治地区“一村一幼”招收18.6万幼儿。城镇新增就业106.9万人。城乡居民保险制度更加健全。公立医院药品加成全面取消，跨省异地就医联网直接结算基本实现，包虫病综合防治取得明显成效。新增养老床位5.3万张。建成保障性住房34.7万

套，开工改造危旧房棚户区25.3万套，完成农村危房改造24.4万户。新建农民体育健身场所2050个，我省健儿在第13届全运会上取得优异成绩。成功承办亚太广播联盟大会和“金砖”国家电影节。群众性文化活动蓬勃开展，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错时延时开放受到广泛好评。

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深入开展“法律七进”和基层法治示范创建。依法妥善化解信访积案难案632件。深化“平安四川”建设，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逐渐形成，刑事案件数下降21.2%。加强防汛减灾，集中排查地质灾害隐患，成功避险56起。落实最严格的食品药品监管，专项整治农产品质量安全。狠抓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26.6%、19.7%。

第十届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完成。汉藏彝羌等各民族和睦团结，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国家安全、国防动员、人民防空、民兵预备役等工作取得新进展，兵员质量明显提升，涉军群体权益保护得到加强。妇女儿童、青少年、老龄、残疾人、红十字等事业加快发展。外事侨务、地矿地质、机关事务、参事文史、哲学社会科学、档案、地方志等工作取得新成绩。慈善事业不断发展，社会和谐友爱氛围日益浓厚。

2017年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标志着本届政府任期奋斗目标胜利实现。过去五年，是我省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五年。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多重矛盾交织、自然灾害频发的严峻考验，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省委的领导和带领下，全省人民砥砺奋进、拼搏实干，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新成绩，“两个跨越”向前迈出了一大步。

五年来，我们始终保持专注发展定力，主动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地区生产总值跃升至全国第6位，年均增长8.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9.7%。累计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3.2万亿元，年均增长12.2%。三次产业比重由13.6:47.1:39.3转变为11.6:38.7:49.7，结构持续优化。基础设施条件显著改善，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6820公里，铁路运营里程4919公里，高速铁路出川大通道加快建设；开工建设大中型水利工程44处，水利设施投资位居全国前列；光纤网络覆盖全省所有乡镇，率先建成“全光网省”。

五年来，我们始终坚持创新发展，加速转型升级，发展新动能加快形成。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预计达到2550亿元、年均增长12.8%。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提高6.2个百分点。申请专利量59.4万件、年均增长20.4%，建成国家重点实验室13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66户，歼-20、“华龙一号”三代核电技术等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取得突破。高新技术产业总产值达1.8万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达6800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分别提高7.1、2.2个百分点。每年新增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超过2万家。

五年来，我们始终坚持协调发展，大力推进多点多极支撑和“两化”互动城乡统筹，竞相发展态势总体形成。成都平原经济区经济总量达2.3万亿元，川南经济区经济总量超过6000亿元，川东北、攀西、川西北生态经济区加快发展。天府新区经济总量突破2200亿元。经济总量过千亿元的市（州）增加7个，过百亿元的县（市、区）增加32个。新增百万人口大城市4个，常住人口、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分别达50.7%、34.2%，吸纳农业转移人口301万。建成幸福美丽新村2.1万个，惠及2200多万农村人口。

五年来，我们始终坚持绿色发展，把美丽四川建设摆在突出位置，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整体提升。森林覆盖率达到38%、提高2.8个百分点，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基本建成。水电装机容量达7564万千瓦、稳居全国第一，清洁能源发电量占总发电量的90.3%，初步建成国家重要的清洁能源基地。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累计下降35%。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减少，全省PM_{10}年均浓度较2013年下降19.9%，优良天数率较2015年提高1.7个百分点，国控断面劣V

类水质比例下降至2.3%。

五年来，我们始终坚持开放发展，着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发展潜力不断释放。落户世界500强企业331家，驻蓉领事机构16家，国际友城和国际友好合作关系269对，进出川大通道达30条，成都双流国际机场开通国际（地区）航线104条，四川与全球的联系日益紧密，“朋友圈”越来越大。西部金融中心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新增A股上市公司29家，社会融资规模达6.6万亿元，各项存款余额达7.3万亿元。国资国企改革全面实施，国企资产总额实现翻番。全口径政府预算管理体系基本建立，省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进一步提高。农村土地确权颁证基本完成，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宅基地改革试点成效明显。率先实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贫困地区省内流转、深度贫困地区跨省流转，探索了脱贫攻坚资金筹措新路子。

五年来，我们始终坚持共享发展，大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持续提高。财政民生投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稳定在6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累计503万人。农村贫困人口从750万减少到171万，贫困发生率从11.5%下降到2.7%。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入学（园）率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是2012年的1.5倍、1.6倍，城乡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立。保障性住房建设稳步推进。新增医疗床位16万张、卫生技术人员13万人，婴儿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45.2%、41.4%。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初步建成，巴蜀优秀传统文化得到传承保护。建成公路路侧护栏3.1万公里，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取得良好成效。同时，面对芦山强烈地震、康定地震、茂县特大山体滑坡、九寨沟地震等重特大自然灾害，在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担当主体责任，迅速有序科学高效组织抢险救灾，科学谋划推进灾后重建，芦山地震、康定地震三年重建任务全面完成，茂县山体滑坡灾后重建有序开展，九寨沟地震灾后重建全面启动。曾经的灾区正在谱写同步全面小康的动人篇章。

五年来，我们始终坚持把建设人民满意政府作为努力方向，持之以恒转变政府职能和改进工作作风，政府自身建设取得了新成效。自觉接受省委领导，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严格依法行政，提请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51件，制定省政府规章65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4195件、政协委员提案5010件。实现全省机构限额没有突破、行政编制总额没有增加，收回事业编制2万多个。制定全省统一的权责清单，全面取消非行政许可，省设行政许可仅保留5项，省设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提前两年实现“零收费”，省设职业资格全部取消或停止。推动商事制度改革，新登记市场主体294万户，其中企业80万户。“双随机、一公开”全面推行。建成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国务院“约法三章”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三公”经费减少一半。加强监察、审计工作，严惩各类腐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重要进展。

过去五年的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省委决策部署、真抓实干拼搏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各族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向所有关心支持四川改革发展的同志们及各界人士，表示衷心感谢！向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官兵、政法干警和民兵预备役人员，表示崇高敬意！向港澳台同胞、广大侨胞和海内外朋友们，表示诚挚谢意！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区域发展不平衡、差距较大，尤其是藏区彝区发展滞后，脱贫攻坚任务繁重；城镇化率、城乡居民收入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农村基础设施薄弱，教育、文化、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能力亟待提高；资源环境约束日益趋紧，污染防治任务艰巨；一些领域风险不容忽视；政府工作效率还需提高、作风还需改进。对此，我们一定直面问题、勇于担当、攻坚克难，决不辜负人民群众的期望。

二、今后五年政府工作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

今后五年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十分关键的时期。按照党的十九大战略安排，根据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部署，我们既要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又要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加快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使命光荣、责任重大。

综合分析国内外形势，我省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并存，总体上仍处于大有可为的历史机遇期。国家深入推进西部大开发、“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军民融合发展等重大战略，加大力度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加快发展，支持四川建设天府新区、自贸试验区和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这一系列历史性机遇交汇叠加，将释放出推动我省发展的强劲动能。

今后五年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部署，始终保持专注发展转型发展定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省委“一个愿景、两个跨越、三大发展战略、四项重点工程”战略谋划，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

今后五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

——经济综合实力再上新台阶。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实现突破，进入国家创新驱动发展先行省行列，走在全国改革开放前列，发展质量效益显著提高，经济增速保持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地区生产总值超过**5**万亿元。

——人民群众获得感不断增强。按照国家标准实现全省农村贫困人口脱贫，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城乡居民收入增长快于经济增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主体功能区规划全面落实，森林草原覆盖率显著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减少，优质生态产品供给大幅增加，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方式基本形成，长江上游生态屏障进一步筑牢。

——文化事业产业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公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普遍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文化产业成为支柱性产业。

——现代治理能力明显提升。法治良序整体形成，干部队伍素质总体提高，民族团结进步不断加强，社会治理体系更加完善。

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蓝图都是实干实现的。只要我们牢牢把握机遇，坚定发展信心，保持战略定力，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进一步凝聚和激发全省各族人民力量，汇集海内外智慧和人才，一届接着一届干，一件接着一件办，美丽繁荣和谐四川的愿景就一定能够成为现实。

三、2018年工作安排建议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小康、建设经济强省、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新一届省政府工作的起步之年。我们要聚焦新目标、落实新部署，着力突出发展质量和效益，加力加劲、扎实工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更坚实的基础。

今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5%**左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7.5%**，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9%**，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第一，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夯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精准脱贫、污染防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是当前工作的难点，也是维护群众利益的重点，更关系到全省能否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扎实推进精准脱贫。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刚性目标和底线任务。今年要再实现**100**万贫困人口脱贫、**3500**个贫困村退出、**30**个贫困县摘帽。落实扶贫专项年度计划，大力推进深度贫困县“七个攻坚”行动。实施易地扶贫搬迁**34**万人。抓好贫困地区飞地园区建设。继续做好定点扶贫、省内对口帮扶和东西部扶贫协作，着力增强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培养一大批用得上、留得住、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的人才。强化“回头看”“回头帮”，用好“六有”管理平台，抓好统计管理和考核评估，支持各民主党派省委开展脱贫攻坚民主监督，巩固脱贫成效。深入推进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决不允许数字脱贫、虚假脱贫、形式脱贫，确保脱贫成果得到群众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

强力推进污染防治。环境污染是民生痛点，采取坚决措施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就是保民生、抓发展、谋未来。抓好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统筹治理污染源，打好蓝天保卫战。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加大沱江、岷江等主要河流和**24**条严重污染的小流域整治力度。推进县级饮用水水源地整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和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开展分类管控和修复。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和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统筹推进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发现问题整改，推动省级环保督察制度化常态化，决不允许反弹回潮，让群众真真切切感受到环境质量越来越好。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防风险于未然，是保护发展成果和群众利益的必然要求。我们任何时候都不得松懈，决不能让风险干扰全面小康进程和大局。规范政府举债行为，建立政府性债务全口径监管机制，严格债务限额管理，坚决反对劳民伤财、急功近利的政绩工程。完善地方金融监管体系，强化源头管控，坚决查处金融乱象，稳妥有序推进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健全企业债券违约处置机制，坚决维护金融市场秩序和群众合法权益。认真落实“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特别是长期租赁，完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

第二，突出抓好“四项重点工程”，构建经济强省战略支撑。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确定的“四项重点工程”，是奠基我省长远发展大格局、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的战略抓手，必须集中力量推进。

深入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这是引领四川未来发展的“一号工程”。全面梳理完善“**9**张清单”，聚焦国务院授权的改革任务，着力打通军民融合、科技与经济结合、科技与金融结合“三个通道”，加快完成“三年试验突破”目标，为全省发展闯出一条创新之路。全力争创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加快建设十大军民融合高技术产业基地。推进低空空域管理改革，大力发展通用航空产业。推动成德绵协同创新发展，建设好绵阳科技城。推动在川布局或参与建设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国家实验室。深化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改革，着力打破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壁垒。

加速提升建设天府新区。天府新区是关系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百年大计和重大战略性工程。高标准推进天府新区总体规划修编，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提高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益。推进产城融合，加快建设成都科

学城等重点区域，完善交通能源、公共服务、生态绿地等城市功能，建设宜业宜商宜居的国际化现代化新城。打造新兴产业园“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示范区”，引进落实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具有带动性、引领性的重大新兴产业项目，培育高端化产业集群。要实现发展速度、质量、效益明显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充分发挥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

推进天府国际机场和国际空港新城建设。这是奠定我省在全国对外开放和经济版图中战略地位的重大标志性工程。现代航空是改变“蜀道难”和我省经济融入世界的重要途径，是积极参与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推进西部大开发和构建对外开放新格局的迫切需要。天府国际机场和空港新城建设要科学把握功能定位，统筹抓好规划衔接，同步建设场内和场外、客运和货运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机场航站区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加快建设高铁、地铁引入航站楼工程和机场高速公路、快速道路。做好海关、检验检疫、边防等入驻准备。按照同场化运营模式，统筹天府国际机场和双流国际机场协同发展，夯实发展现代物流、跨境电商和临空型总部经济的基础。

高水平建设自贸试验区。这是推动我省全面开发开放的引领性工程。紧扣建设“四区一高地”定位，落实各项改革任务，整合自贸试验区“临空、临铁、临水”功能，推动多式联运和通关一体化，闯出一条内陆自贸区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的新路子，为全省优化营商环境作出探索和示范。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和水平，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推动自贸试验区“三大片区”与全省重点园区协同发展、合作共赢。深化与上海、广东等自贸试验区合作。办好“魅力自贸·开放四川”链动全球系列活动。

第三，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这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需要，是建设经济强省的必由之路。重点在“破”“立”“降”上下功夫，推动全省经济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

振兴实体经济。继续深化“项目年”活动，重点推进500个投资上亿元的工业及技改项目建设，加快格罗方德12英寸晶圆、中国电子8.6代线、绵阳京东方柔性面板、眉山信利高端显示等项目建设。稳定工业增长，力争实现工业投资增长1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发展装配式建筑，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促进大企业大集团加快发展，实施“小巨人”企业培育工程，对重点困难企业开展“一企一策”帮扶。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措施，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打破各种形式的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搭建产融对接平台，落实差异化信贷政策，多渠道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让实体经济壮筋骨、上台阶，筑牢经济强省的根基。

培育新动能。深入实施《中国制造2025四川行动计划》，做大做强“双七双五”产业，在抓好食品饮料、油气化工等传统产业提档升级的同时，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汽车制造、航空与燃机、轨道交通等产业。争创综合性国家新兴产业创新中心，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促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积极培育数字经济、创意经济、共享经济等新经济形态。广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实施名牌发展战略，打造更多有影响力的品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推进信息安全及集成电路、生物技术与医药等重大科技专项，实施重大关键技术攻关、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培育发展创新产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示范基地，深化校地企合作，完善人才引进政策，吸引培养一批战略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汇聚海内外英才，让创新创业梦想在四川开花结果。

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大力破除无效供给，淘汰煤炭、钢铁等行业落后产能，妥善处置“僵尸企业”，做好企业债务处置和职工安置。着力解决三四线城市房地产库存问题。推进

产融结合，支持企业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降低企业负债率。落实各项降低企业成本措施，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和用能、物流等要素成本，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企业社保缴费率政策。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环境等短板。

增加服务业有效供给。发展家政服务、社区服务，培育个性化、定制化、精细化服务。推动制造业主辅分离，创建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加快发展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科技服务、养老健康等五大新兴先导型服务业。抓好成都、乐山国家级服务业综合改革示范试点，布局建设一批服务业强县。建设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深入推进服务业“三百工程”，培育服务业龙头企业和品牌。优化提升市场拓展“三大活动”，促进“四川造”产品推广应用。扩大绿色消费、网络消费、信息消费等新消费。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打造一刻钟便民服务圈。创建“放心舒心消费城市”。

第四，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是我省现代化建设质量的重要标志，是群众美好期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人才保障上优先配备。

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推进建基地、创品牌、搞加工，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严守耕地红线，推进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稳定粮食生产。加快建设现代农业、林业、畜牧业重点县，建设一批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实施“川字号”品牌创建行动，培育“三品一标”农产品，让更多四川优质特色农产品摆上千家万户的餐桌。发展农产品加工，加强农产品产后分级、包装、营销，建设现代化农产品冷链物流、烘干仓储等服务体系，推进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建设。培育休闲农业、森林康养、创意农业、农村电商等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完善带动小农户生产扶持政策，密切利益联结机制，将小农户生产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

全面推进农村改革。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的政策衔接。推进承包地“三权”分置并行，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探索开展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多种方式盘活农村闲置房屋和宅基地。改进占补平衡管理办法，进一步深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改革，建立农村土地增值收益全部用于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政策。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供销社双线运行体制机制改革。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制度试点。加强农民技能培训，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建设幸福美丽新村。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抓好“四好农村路”建设，新改建农村公路1.6万公里。推广“小规模、组团式、微田园、生态化”，建成幸福美丽新村5000个。推进土坯房改造，保护好具有历史文化特点的村落和传统建筑。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开展以村民小组为单位的村民自治试点，健全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实施乡村人才培育聚集工程，培养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深入推进“四好村”创建，办好农民夜校，树立文明乡风。让越来越多的乡村山清水秀、村美人和、生机盎然。

第五，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进一步激发发展动力活力。我省是重要的改革发源地之一，今年要办好改革开放40周年纪念活动，进一步解放思想，弘扬敢为人先的开拓创新精神，以改革释放红利，以开放提升水平，让发展潜能充分迸发。

统筹推进重点领域改革。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纵深推进经济体制改革，有效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完善国资管理体制，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动产权多元化、法人治理规范化、选人用人市场化、资产证券化和激励约束科学化。落实要素价格市

场化改革措施。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畅通项目融资渠道。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

推动全面开放合作。强化"'一带一路'251行动"牵引，组织"千企行丝路"活动，深化与沿线国家贸易、产能装备、资源能源、人文旅游等合作。抓好中德、中法、中意等国别园区建设，进一步提高国际班列综合营运水平。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发展，统筹沿江产业布局，深化与沿江省市联动合作。推进成渝城市群一体化发展，支持川渝合作示范区建设。深化与泛珠、长三角、京津冀合作，精准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建立川港合作会议机制，加快建设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坚持"精准招商""精品招商"，办好西博会、科博会、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等重大活动。促进外贸优进优出，培育市场主体，加快口岸物流通道建设。规范引导境外投资，促进产品、技术、服务"走出去"。

加快建设西部金融中心。支持成都建设西部金融总部商务区。引进一批全国性金融机构，加快组建省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推动金融支持"一带一路"贸易结算、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进国有产权、农村产权、知识产权、环境权益等交易市场建设，增强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融资功能。做大做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完善财政金融互动政策。推动企业上市挂牌，扩大债券融资，提升直接融资水平。

第六，着力夯实多点多极支撑，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这是解决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协调的战略举措。在加快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做大区域经济板块，做强市（州）经济梯队，夯实底部基础，进一步增强区域发展协同性。

打造各具特色的区域经济板块。落实五大经济区发展规划，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分工协作。支持成都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加快成都平原经济区环线高速公路、城市群铁路公交化改造运营等项目建设。推进川南城际铁路建设，加快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形成一体化发展格局。支持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加快川东北经济区进出川大通道建设。支持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大力培育以"康养+"为代表的现代服务业。加强川西北生态经济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落实国家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加快发展政策措施。重视省际交界地区发展。推动开发区创新发展、绿色发展。

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加快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和四大城市群规划落地实施，优化城镇空间布局和形态功能。推动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支持产业需求旺、人口迁入多的市（州）建设城市新区。推进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加快绿色城市、海绵城市、智慧城市建设，加快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开展城市生态修复和功能修补，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实施"宜居县城建设行动"。深化"百镇建设行动"，新增试点镇300个，加强特色小镇建设。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提升县域经济实力。更加注重分类指导，实施特色经济强县行动，积极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增强县域自我发展能力。深化县域综合配套改革，提升县域创新驱动发展能力。促进县域工业园区集约化转型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县撤县设市，提高人口吸纳承载和经济辐射带动能力。完善县域经济发展考核办法，按主体功能定位实行分类考核，加强激励约束。

第七，坚定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我省是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守护好这片美丽的山水，是我们这一代的历史责任和使命。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走绿色发展之路。

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扩大退耕还林还草。深入开展大规模绿化全川行动，

完成营造林1000万亩以上。加强自然保护区综合整治，保护生物多样性。培育一批专门从事生态保护修复的专业化企业。全面完成国有林场主体改革，启动国有林区改革。

推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积极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资源。推进绿色制造，发展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加快建设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深入实施“气化全川、电能替代、清洁替代”工程。开展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抓好秸秆综合利用试点示范。建设节水型社会，推进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试点，开展创建绿色社区和绿色出行等行动。政府机关带头配备使用新能源汽车，带头节能节约，做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的倡导者、践行者和示范者。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严格环境准入，健全企业排污许可、环境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等制度。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强化监管执法，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完成环保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

第八，加快构建现代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旅游经济强省。完善基础设施体系是建设现代化强省的重要内容，大力发展旅游业是富民强省的重要措施。从我省实际和需要出发，必须加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必须加快旅游业大发展。

加快建设交通强省。启动综合交通三年攻坚大会战，推进高速公路、高速铁路、现代航空“三网”并举，力争全年完成投资2200亿元。着眼高速公路加密度，加快汶马、宜攀、绵九等项目建设，力争雅康、绵西等全线建成通车，开工建设马尔康至久治等项目。着眼铁路发展提速度，加快成贵、成兰等项目建设，力争川藏铁路成雅段等竣工，开工建设成都至西宁等项目，加快推进成都至南充至达州、汉巴南铁路南充至巴中段等项目前期工作。力争乐山机场等开工建设，巴中恩阳机场建成通航，加快通用机场建设。推进岷江犍为、龙溪口航电枢纽等航道达标升级工程建设。促进不同交通方式融合发展，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构建现代基础设施网络。实施“再造一个都江堰灌区”大提升行动，抓好武引二期灌区、毗河供水一期、李家岩水库等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尽早开工向家坝灌区一期工程等项目。完善新一代信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实施电信普遍服务工程。加快乌东德、白鹤滩、两河口、双江口等有调节性水库电站建设，力争开工建设四川水电外送第四回特高压直流工程等项目。加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物流节点体系。

大力发展全域旅游。完成旅游投资“双千亿”工程，打造万亿级产业，加快建设旅游经济强省和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促进旅游与工业、农业、文化、体育、健康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乡村旅游和红色旅游。全方位推进“交通+旅游”，推动景观全域优化、服务全域配套、治理全域覆盖、产业全域联动。抓好28个市（县）全域旅游示范创建，加快民族地区全域旅游创新发展。办好旅博会等节会活动，搞好旅游宣传营销。加强旅游市场秩序整治，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加强诚信建设，进一步增强四川旅游美誉度和吸引力。加快九寨沟地震灾区灾后重建，早日向世人重新展现世界自然遗产的独特魅力。

第九，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大力发展民生和社会事业。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是我们的奋斗目标。保障和改善民生没有终点，只有连续不断的新起点，我们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断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让发展成果惠及全省人民群众。

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加大民生投入，抓好十项民生工程，办好20件民生实事。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大学生、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实现城镇新增就业85万人。拓宽居民劳

动收入和财产性收入渠道。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保障制度。关注解决城镇贫困群众的困难，全面落实退役士兵安置政策。改造危旧房棚户区25.5万套、农村土坯房40万户。大力推进“厕所革命”，努力补齐影响群众生活品质的短板。

推动文化事业产业繁荣发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普及科学知识。狠抓文艺精品，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现实题材作品创作。推广公共文化设施错时延时开放。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开展“江口沉银”遗址二期水下考古，推进历史名人博物馆建设。办好中国川剧节，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积极开展国际人文交流合作，推动四川文化“走出去”。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文化建设。振兴四川出版和四川影视，推动文化创意、数字音乐、网络文化等创新发展，打造“四川音乐季”品牌。发展参事文史、档案、地方志等事业。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办好省第13届运动会、第15届少数民族运动会和第9届残疾人运动会。

加快发展社会事业。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大力实施“全面改薄”，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落实好民族地区15年免费教育、“9+3”免费职业教育和“一村一幼”等政策，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着力解决中小学生课外负担重、“择校热”、“大班额”等问题。分层分类推进“双一流”建设，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试点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探索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构建农村留守妇女儿童老人关爱服务体系。推进健康四川建设，完善规范医联体，巩固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支持社会办医，强化信息化监管。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综合防治重大疾病。建设中医药强省。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坚决打击医闹、暴力伤医等违法犯罪行为。推进人口均衡发展，建设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发展妇女儿童、青少年、残疾人等事业，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第十，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巩固安定团结社会局面。保持社会和谐稳定是大局、是前提，是人民群众根本利益所在。要着力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持续开展“法律七进”，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推进藏区依法治理和彝区禁毒防艾。加强信访法治化建设，强化网格化管理服务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推进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发挥好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作用。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联合激励与惩戒制度。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增进民族团结进步，强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加强国家安全教育和国防动员能力建设。

深化平安四川建设。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开展反渗透、反分裂、反恐怖、反邪教斗争。强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黄赌毒黑拐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着力解决网上虚假信息诈骗、倒卖个人信息等突出问题。强化公共安全体系建设，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大整治，加强监管执法，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加大食品和农产品“双安双创”力度，深入开展食品药品重点领域薄弱环节专项治理。做好汶川特大地震十周年纪念活动，加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抓好防汛抗旱、极端天气应对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四、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进入新时代，肩负新使命。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各方面工作，全面加强政府系统党的建设，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以习近

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动全省政府系统干部更加自觉地为广大人民群众谋利益，建设人民满意政府。

加强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做好改革创新、社会治理、生态文明建设等重点领域立法工作，以及法规规章修订废止。坚持依法决策，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制度。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落实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人大报告制度，自觉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主动听取民主党派和社会各界的意见，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强化审计监督，支持监察监督和司法监督。完善统计体制，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可靠。

加强“放管服”改革，建设服务型政府。以简政减税减费为重点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建立营商环境评价机制。继续优化权力事项目录，动态调整责任清单。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大力推进“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深化投资审批和职业资格改革，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竞争发展环境。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开展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综合执法。扩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稳步推进公益类事业单位改革。继续清理取消不合法不合理证明和手续，着力解决办证难、办事难问题。

加强作风转变，建设廉洁政府。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实施细则要求，大力倡俭治奢，纠正“四风”不止步。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推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清单管理制度，及时回应社会重大舆情关切。大兴调查研究之风，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真正把功夫下到察实情、出实招、干实事、求实效上。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健全正向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树立勤政廉洁务实高效的良好政风。加强重点领域制度建设，盯紧公共资金、国资国企、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廉政风险点，管住关键环节。严防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加大警示教育力度，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政府带头讲诚信，依法履行合同约定，不能新官不理旧账。

加强效能提升，建设创新政府。加强学习，增强工作本领，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素质和专业化水平。推进新型智库建设，推动政府科学决策和管理创新。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形成全省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体系，实现“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应用。利用现代信息手段服务社会，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少烦心。以精心细心贴心的服务，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我们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政府。

各位代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四川发展的美好前景催人奋进。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促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再立新功，加快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谱写四川新篇章！

名词解释和说明

1.“三去一降一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五大任务，指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

2.地条钢：以废钢铁为原料，在生产中不能有效地进行成分和质量控制的钢及以其为原料轧制的钢材。

3.“一提一创一培”：提质量、创品牌、培育新动能新动力。

4.“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

5.PM_{10}：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的考核指标，以**2013**年为基准年。

6.$PM_{2.5}$：国家“十三五”规划提出的考核指标，以**2015**年为基准年。

7.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率：2015年开始采用的空气质量标准指标。

8.驻村帮扶机制：每个贫困村有一名县级联系领导、一个帮扶单位、一个驻村工作组、一名“第一书记”、一名农技员的“五个一”帮扶措施。

9.扶贫“四项基金”：教育扶贫救助基金、卫生扶贫救助基金、扶贫小额信贷分险基金和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

10.“双一流”：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

11.“一村一幼”：为民族自治地方农村学龄前儿童学习普通话、奠定义务教育阶段学习基础和从小养成良好生活习惯而实施的学前教育推进计划。以行政村为单位，采取“一村一幼”“一村多幼”“多村一幼”等形式设立幼儿教学点，配备辅导员。

12.“法律七进”：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推动法律进机关、进学校、进乡村、进社区、进寺庙、进企业、进单位。

13.“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通过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节余的可用于城镇建设的建设用地指标。**2016**年**3**月，巴中市率先实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省内流转，**4500**亩节余指标流转给成都高新区，筹集扶贫资金**13.3**亿元。**2017**年**12**月，乐山市马边县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签约流转节余指标**7000**亩，协议总金额**50.4**亿元。

14.“双随机、一公开”：在市场执法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15.“三严三实”：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

16.“两学一做”：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

17.“约法三章”：2013年**3**月全国两会后，李克强总理代表国务院提出本届政府任期内，政府性楼堂馆所一律不得新建，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公费接待、公费出国、公费购车只减不增。

18.“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9.“一个愿景、两个跨越、三大发展战略、四项重点工程”：省委第十一届二次全会明确的四川发展战略谋划。“一个愿景”，指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两个跨越”，指由经济大省向经济强省跨越、由总体小康向全面小康跨越。“三大发展战略”，指多点多极支撑发展战略、“两化”互动城乡统筹发展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四项重点工程”，指全面创新改革、天府新区建设、天府国际机场和国际空港新城建设、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

20.“七个攻坚行动”：在深度贫困地区实施住房、产业、就业、教育、健康、基础设施、生态等攻坚行动。

21.“六有”管理平台：全省脱贫攻坚信息采集平台，要求达到“户有卡、村有册、乡有簿、县有档、市有卷、省有库”。

22.“四区一高地”：建设西部门户城市开发开放引领区、内陆开放战略支撑带先导区、国际开放通道枢纽区、内陆开放型经济新高地、内陆与沿海沿边沿江协同开放示范区。

23.“破”“立”“降”：“破”，大力破除无效供给；“立”，大力培育新动能；“降”，大力降低实体

经济成本。

24.“双七双五”产业：“双七”，指四川七大优势产业、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双五”，指四川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五大新兴先导型服务业。

25.服务业“三百工程”：建设100个重大项目、培育100个重点企业、打造100个重点品牌。

26.市场拓展“三大活动”：“惠民购物全川行动”“川货全国行”“万企出国门”。

27.承包地“三权”分置：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农户承包权、土地经营权“三权”分置并行。

28.宅基地“三权分置”：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

29.“四好农村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

30.“四好村”：以住上好房子、过上好日子、养成好习惯、形成好风气为主要内容的示范村创建活动。

31.“一带一路”251行动：围绕“一带一路”建设，锁定20个国家进行重点开拓、深度开拓；优选50个重大项目开展重点跟踪、强力促进；精选100家优势企业实施重点引导、形成示范，全面提升四川与沿线国家经贸合作水平。

32.“千企行丝路”：每年组织1000家左右的企业到东南亚、南亚、中亚、中东欧等“一带一路”重点区域开展贸易投资促进活动。

33.“再造一个都江堰灌区”大提升行动：在现有基础上，实现新增和恢复蓄引水能力1亿立方米，新增有效灌溉面积10万亩目标。

34.旅游投资“双千亿”工程：完成旅游项目招商引资1000亿元，完成旅游实际投资1000亿元。

35.十项民生工程：2008年，省委省政府启动实施“八项民生工程”。2010年，在“八项民生工程”基础上，形成了“十项民生工程”，具体包括：就业促进、扶贫解困、民族地区帮扶、教育助学、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百姓安居、民生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和文化体育工程。每项民生工程的具体内容，每年会进行动态调整。

36.20件民生实事：为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需急盼的普惠性民生问题，从2014年起，省委省政府决定在继续实施“十项民生工程”的基础上，每年突出办好一批民生实事。民生实事的具体内容，每年会进行动态调整。2018年，20件民生实事涉及改建农村道路、建设渡改桥、改造农村危房和土坯房、建设贫困村文化室等方面。

37.“厕所革命”：建设、改造和管理厕所的行动。

38.“全面改薄”：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39.民族地区15年免费教育：在免费义务教育和中职教育的基础上，免除民族自治地区51个县（市）在园幼儿保教费、普通高中学生学费和教科书费。已惠及150余万名学生。

40.“9+3”免费职业教育：在9年义务教育的基础上，组织民族地区初中毕业生和未升学的高中毕业生到我省内地优质职业院校免费接受3年中等职业教育，全免学费、杂费，补助生活费，并尽力帮助实现就业。已有4万多名藏区学生和近2万名彝区学生受益。

41.“双安双创”：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创建。

42.“放管服”改革：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43.“多证合一”：在企业“五证合一”改革的基础上，探索推动更多涉企证照与营业执照整合。“五证合一”，指在全面实施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的基础上，再整合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

44.“证照分离”：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相对脱钩”，旨在形成商事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相互分离、各自独立的证明体系。

45.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由国务院批准，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组织试点地区就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实现形式和内容范围进行探索，可将政府各部门的行政许可权交由一个部门行使，或者将一个部门的行政许可权交由另一个部门行使。

46.“四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330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片区管委会实施首批省级管理事项的决定》已经2017年12月21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16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长　尹　力

2018年1月31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片区管委会实施首批省级管理事项的决定

经研究，决定由省直相关部门下放或委托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管委会、川南临港片区管委会实施33项省级管理事项。下放项目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生效，由各片区管委会实施；委托项目由各片区管委会与省直相关部门签订行政委托书后实施。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管委会、川南临港片区管委会实施省级管理事项时，要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报省编办和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备案。

根据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发展需要，省编办会同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等有关单位可以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管委会、川南临港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省级管理事项进行调整。

附件：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片区管委会实施的首批省级管理事项清单

附件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片区管委会实施的首批省级管理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依据	原实施机关	放权方式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以下三项除外:一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二是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三是国家明文规定由省政府审批、核准以及需要省协调平衡外部条件的投资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6年第44号)、《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技能审查实施办法》(川发改环资〔2017〕170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下放
2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4年第12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四川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发改外〔2014〕869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下放
3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部分授权省管权限企业投资项目、地方政府投资项目核准,省政府核准的项目除外)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4〕56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下放至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管委会。地方政府投资项目核准下放至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管委会
4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包括: 1.热电站项目核准(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核准); 2.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项目核准(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 3.输气管网项目核准(非跨市〔州〕,不含油气集输管网); 4.输油管网项目核准(非跨市〔州〕,不含油田集输管网); 5.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总投资〔含增资〕小于1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核准)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四川省2017年本)的通知》(川府发〔2017年〕43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发改投资〔2014〕932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四川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发改外〔2014〕869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下放至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管委会

5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四川省教育厅	下放
6	国家和省市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和有特殊规定的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下放
7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四川省商务厅	下放
8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4年第23号)、《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	四川省商务厅	下放
9	办理机电产品进口自动许可证	《机电产品进口自动许可实施办法》(商务部、海关总署令2008年第6号)	四川省商务厅	委托
10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审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2017年第4号)、《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7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2017年第33号)	四川省商务厅	下放
11	名称预先核准(企业〔集团〕冠省名称变更核准)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4年第10号)、《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98〕第59号)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
12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4年第19号)、《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令2014年第4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
13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国家审批项目、高速公路项目、省直管重点项目的国省干线公路建设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4年第19号)、《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

14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国省干线公路初步设计,一阶段施工图设计,一级公路、库区淹没还建公路、独立特大桥、特殊结构大桥、长及特长隧道的两阶段施工图设计审批;农村公路大型以上和特殊结构桥梁〔含危病桥拆除重建〕、隧道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4年第1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
15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审批(国省干线公路一级公路、库区淹没还建公路以及含有特大桥、长及特长隧道、特殊结构大桥的公路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4年第19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
16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省际普通货船运输企业的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及其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9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
17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千吨级以下泊位的非深水港口岸线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3年第5号)、《四川省港口管理条例》及其实施办法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
18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省级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港口建设项目的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3年第5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662号)、《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第5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
19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由国家和省级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港口建设项目的工程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3年第5号)、《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第5号)、《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5年第2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
20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国家和省级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2年第13号)、《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
21	水路运输业务变化事项的备案(省际普通货船运输企业资质信息变更的备案)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9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

22	水路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对班轮航线信息以及变更或停止经营的备案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9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
23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国家强制免疫用兽用生物制品经营审批)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7年第3号)	四川省农业厅	下放
24	药品批发企业许可(核发、换发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1年第4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下放
25	加工贸易项下光盘进出口审批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第16号)	四川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下放
26	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1号)	四川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下放
27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1号)	四川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下放
28	音像制作单位的设立、变更审批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1号)	四川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下放
29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出版物印刷企业设立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666号)	四川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下放
30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666号)	四川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下放
31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666号)	四川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下放
32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4号)	四川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下放
33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	四川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下放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川府发〔2018〕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18年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精神，结合四川实际，现就我省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对象和范围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对象是在我省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二、普查内容、时间及进度安排

普查的主要内容：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能源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2018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8年年度资料。

普查工作进度安排：2018年底前，落实普查机构、人员、经费、措施和责任，制定实施方案，开展单位清查、普查试点、普查区划分与绘图工作，强化普查员选聘培训和宣传动员工作，做好数据处理设备及普查物资准备工作；2019年底前，完成普查登记、审核及资料整理工作，完成普查数据处理、评估发布和总结表彰工作；2020年底前，完善基本单位名录库共建共享机制，完成普查报告、专题分析、课题研究、资料汇编、经济普查数据库和统计地理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

三、普查组织和实施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省政府成立四川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组长由省政府领导同志担任，成员单位包括省政府办公厅、省统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宣传部、省编办、省综治办、民政厅、财政厅、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国税局等部门（单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由省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四川调查总队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

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财政厅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和省工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省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团、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民政厅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方面的事项，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其中数据管理和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省质监局牵头，省编办、民政厅、省工商局配合；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方面的事

项，由省综治办协调；涉及普查所需电子地图和提供地理信息技术支撑方面的事项，由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和协调。各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

各地人民政府要相应设立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地方普查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要精心组织开展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培训，努力提升普查队伍业务素质，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四、普查经费保障

按照规定，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各地人民政府要根据普查对象的数量、工作难易程度和本地物价水平合理确定由本级政府承担的普查经费总量，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五、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及《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二）确保数据质量。持续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全面实施严重统计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戒制度，推动统计、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和单位对企业的信用状况实行互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可信。对于应当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由统计机构按规定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处理。

（三）强化规范统一。根据国家部署，积极建设统一的元数据库，充分利用“多证合一”改革成果，健全部门联动的统计单位名录库持续维护更新机制，完善统一的经济普查数据采集、处理、交换、共享标准和规范。按国家统一的普查区划分标准，制定国家统计地理信息系统建设标准。

（四）提升信息化水平。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全面推广应用电子签名，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等设备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探索直接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配合建立国家统计地理信息系统更新完善机制，提高普查数据采集抗干扰能力和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减轻基层普查人员工作负担。

（五）注重宣传引导。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全省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按照普查工作总体部署，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及新媒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

普查，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六）落实普查责任。各地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各地人民政府要与下级人民政府签订经济普查目标责任书，整合部门力量，强化对普查各阶段主要工作进展情况的督促检查。对高质量完成经济普查任务、贡献突出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有关规定予以表彰。

（七）做好成果应用。普查机构、相关部门要充分开发和应用经济普查资料，积极创新开发机制、拓展应用领域、搭建应用平台，建立健全基本单位名录库、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经济社会地理信息系统，充分发挥经济普查在党委政府科学决策、部门行政管理、发展规划编制中的重要基础性作用。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8年1月26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的通知

川办函〔2018〕1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6年修订）的通知》（川办函〔2016〕208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6日

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省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指导、协调各市(州)妥善应对局部和连片城市区域性空气污染,在保证污染物减排比例、保护公众身体健康的同时,最大限度减少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带来的影响,特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主要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修工作的函》(环办函〔2014〕1461号)、《环境保护部关于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和应急减排措施修订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函〔2017〕86号)、《四川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四川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3年修订)》《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1.3 适用范围

以细颗粒物($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连片城市区域性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需要由省人民政府指导、督促、协调的,适用本预案。

各市(州)域内出现的,以细颗粒物($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应不低于本预案要求。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坚持平战结合,强化节能减排措施,加强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有效预防重污染天气的形成,减少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程度。

属地负责,区域防控。在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属地为主、条块结合和分级负责、分类管理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体制。各级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积极组织做好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

科学预警,及时响应。加强对全省大气污染源监控,积极做好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日常监测,及时把握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警、会商研判、应急响应、督查调度机制,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加强有关部门协调联动,进一步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各自职能职责,综合采用经济、法律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参与意识,在全社会树立起"同呼吸、共奋斗"的行为准则,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四川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中《四川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州)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市(州)落实本地应急预案的应急处置专项实施方案及省直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督导方案共同组成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1.6 预案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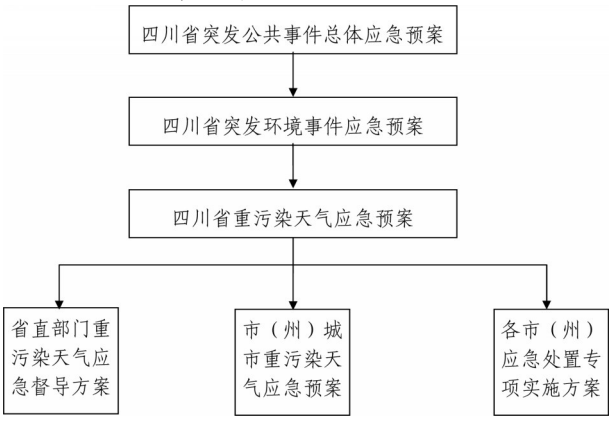

图1 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与其它预案关系图

省直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督导方案由省直有关部门根据规定组织制订和实施。市(州)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由各市(州)人民政府根据规定组织制订和实施。各市(州)在应对重污染天气时采取的企事业单位限产停产方案、机动车限行方案、扬尘控制方案、气象干预方案、停办大型户外活动方案、中小学和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和停课方案,以及重大活动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等专项实施方案,由各市(州)人民政府组织、督促相关单位根据规定制订和实施。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组织体系

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体系由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应急工作组、应急专家组和市(州)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机构组成。省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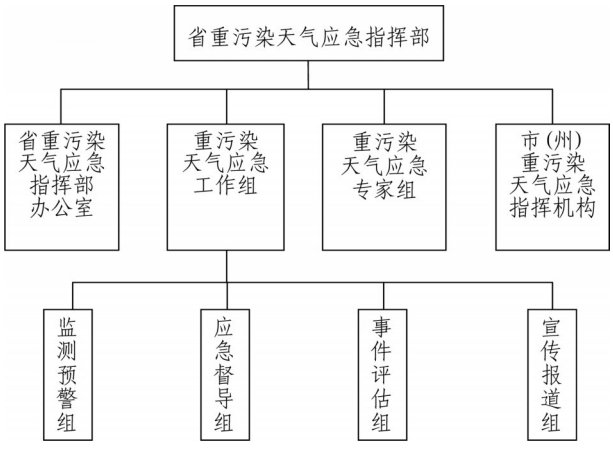

图2 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关系框架图

2.2 应急领导机构

2.2.1 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成

指 挥 长:省政府分管副省长

副指挥长:省政府分工副秘书长

环境保护厅厅长

省气象局局长

成员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林业厅、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外事侨务办、省旅游发展委、省国资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安全监管局、省国防科工办、省气象局、省政府新闻办、省政府督查室、省公安消防总队、民航四川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四川能源监管办、四川保监局、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中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中石化四川石油分公司。

2.2.2 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负责我省区域性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根据事件的性质、规模等情况提出应急处置的原则要求。

(2)指导、督促、协调有关市(州)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

(3)指导、督促、协调有关地区和省直有关部门提供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应急保障、救助支援。

(4)及时研究处理重污染天气重大事项。

(5)根据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国家有关部委以及省委省政府报告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6)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赴重污染天气发生地区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7)负责重污染天气有关重要信息发布。

2.2.3 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办)设在环境保护厅,由环境保护厅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公安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省气象局等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办公室主要职责如下。

(1)积极主动为指挥部当好参谋助手,加强信息收集和分析研究,搞好上传下达和处置工作的监控,督促、指导各市(州)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和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

单位按要求落实各项处置措施。

(2)在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授权下，依法督查督办全省重污染天气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3)组织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和预报预警体系。

(4)组织修订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5)组织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6)组织建立和管理省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平台以及预案处置指挥平台和专家库。

(7)承担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2.2.4 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作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的参与单位和协作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分别承担相应的工作任务。

(1)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负责权限内重污染天气应急预防与处置体系建设项目的审批工作；优化区域空间布局，调整产业结构，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推动清洁能源利用；完善相关收费、价格、补贴等政策，按职责做好应急状态下化石燃料控制和能源保障有关工作。

(2)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牵头工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工业技改和节能减排，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依法指导和协助有关部门、督促有关市(州)对重点排污企业按应急预案采取限产、停产措施；协调煤炭、成品油、天然气等调度；负责在保障全省电力供应的前提下协调落实电厂压产、限产，以及区域电力调配等工作；配合督导全省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工作。

(3)教育厅：指导和督促各市(州)制定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幼儿园、学校应急方案；组织落实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等学生防护措施；开展相关安全应急知识教育培训。

(4)科技厅：负责组织协调全省重污染天气预防、应对处置科技支撑工作，加强基础科研能力储备，加快先进适用科技成果(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的转化推广。

(5)公安厅：指导和督促各市(州)制定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应急方案等管控措施；推动黄标车淘汰。

(6)民政厅：指导和督促各市(州)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中需要紧急生活救助的群众开展相关工作。

(7)财政厅：负责对环保工作所需资金通过纳入部门综合预算予以保障，并对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和绩效考评。

(8)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指导重污染天气期间造成的社会保险等相关问题处置工作。

(9)环境保护厅：负责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空气环境质量监测、分析和预报，主持与省气象局联合开展的空气环境质量会商、研判、预报；组织对重点排污企业污染物减排情况进行执法检查；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大气污染控制和应急减排措施的落实；督导各市(州)人民政府组织重点排污企业编制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0)住房城乡建设厅：指导和督促各市(州)加强城市市容环卫管理，组织落实城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措施；加大对城市清扫废物、园林废物、建筑废物等可燃废物露天焚烧的监管力度。

(11)交通运输厅：指导和督促各市(州)制定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交通运输保障应急方案，保障重污染天气发生时公共交通运力；配合环境保护部门督促落实营运类车船以及相关非道路移动源的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督促各市(州)落实港口大气污染控制工作。

(12)农业厅：负责指导市(州)农业部门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推广，配合各地政府开展秸秆禁烧的监督管理工作，划定秸秆焚烧区并落实秸秆禁烧工作措施。

(13)林业厅:指导和督促各市(州)加强辖区内国土绿化,加强湿地保护和建设。

(14)商务厅:负责协调内外资企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预案制定、实施;配合做好黄标车、老旧机动车淘汰工作。通过严格外资企业环境准入要求,禁止高污染、高排放企业落户生态脆弱区域。对已落户的外资企业加强防控应急方面的宣传、培训和指导,对省内重点外资企业做好相关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并及时向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反馈外资企业相关情况。

(15)省卫生计生委:负责开展重污染天气对人体健康影响的监测、防病知识宣传;组织指导和协调督促各相关市(州)卫生防护和医疗机构加强诊疗、救治工作。

(16)省外事侨务办:负责协调处理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有关涉外事务;加强与驻川领事机构的沟通协调。

(17)省旅游发展委:负责重污染天气旅游团队、游客等应急处置工作。

(18)省国资委:负责组织协调省属国有生产型企业重污染天气预防、应对处置工作。

(19)省工商局:负责配合煤炭管理部门日常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煤炭的登记注册相关工作。

(20)省质监局:配合加强区域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制订工作;配合加强锅炉污染治理工作。

(21)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指导、协调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报刊等主流媒体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健康防护等宣传工作,推动公民、企业自愿积极参与减排。

(22)省安全监管局:负责重污染天气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3)省国防科工办:负责协调军工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24)省气象局: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气象保障预案;负责重污染天气气象条件分析和预报,与环境保护厅联合开展空气环境质量会商、研判、预报;组织、指导各地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25)省政府新闻办:负责协调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

(26)省政府督查室: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督办。

(27)省公安消防总队:参与重污染天气相关应急处置的抢险救援等工作。

(28)民航四川监管局:负责参与、指导、协调四川区域内民用航空器及机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29)省通信管理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通信保障等工作。

(30)四川能源监管办:负责督促落实电力行业重点排污企业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在重污染天气时对电力行业重点排污企业限产、限排预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参与重污染天气期间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31)四川保监局:负责指导保险公司积极开展重污染天气相关责任保险工作。

(32)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协调落实我省铁路内燃机车等大气污染控制工作;参与重污染天气期间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33)中国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负责油品升级及供应;开展所属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在重污染天气期间落实未完成油气回收的所属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禁用工作;参与重污染天气期间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34)中国石化四川石油分公司:负责油品升级及供应;开展所属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在重污染天气期间落实未完成油气回收的所属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禁用工作;参与重污染天气期间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2.3 应急工作组

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设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组,由监测预警组、应急督导组、事件评估组、宣传报道组等4个工作组组成,负责指导、督促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监测预警组：由环境保护厅、省气象局组成，主要负责组织、指导开展区域性重污染天气的环境空气质量、气象监测，向应急指挥部提供监测、预警数据信息，为预警、响应提供决策依据。

应急督导组：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等相关成员单位组成，主要负责对各地各相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强化监管和督查督办。

事件评估组：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等相关成员单位组成，主要负责对重污染天气的影响、危害，对各地各相关部门监测预警预报工作情况，以及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等开展评估，对各地应急处置工作的及时性、联动性和工作力度开展评价，总结经验教训，规范和加强以后的应急处置工作。

宣传报道组：由省政府新闻办、环境保护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等相关成员单位组成，主要负责应急处置宣传报道的组织、协调工作，加强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根据需要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2.4　专家组

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设立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组，由有关科研机构和单位的技术专家组成，主要涉及环境监测、气象气候、大气环境、应急管理、环境评估、危险化学品、城市规划、能源、建设、机动车、农业、卫生、教育等相关专业，主要负责为我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2.5　各市（州）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

各市（州）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协调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修订完善本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适时启动；贯彻落实国家、省重污染天气应急要求，具体落实本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组织、督促重点企事业单位制定落实应急预案，规范应急处置。

3.　监测与预警

3.1　日常监测与应急监测

日常监测：各市（州）环境保护、气象部门要完善环境空气质量、气象监测网络，科学布设监测点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空气质量和气象日常监测，同时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工作，建立信息共享、通报、会商制度，对有可能造成重污染天气的有关信息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办。

应急监测：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下，按预警级别要求，各级环境保护、气象部门应跟踪掌握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情况，开展应急监测，结合历史数据、污染控制对未来趋势做出科学预判，为应急预警、响应工作的开展提供决策依据。

3.2　预警分级

3.2.1　城市预警分级

根据重污染天气的形成特点，按照重污染天气的发展趋势和严重性，将城市预警统一划分为四个等级，由低到高顺序依次为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统一采用$PM_{2.5}$浓度为判别依据。

蓝色预警：预测$PM_{2.5}$浓度>115微克每立方米将持续24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黄色预警：预测$PM_{2.5}$浓度>115微克每立方米将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PM_{2.5}$浓度>115微克每立方米将持续72小时及以上，$PM_{2.5}$浓度>150微克每立方米将持续24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PM_{2.5}$浓度>115微克每立方米将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PM_{2.5}$浓度>250微克每立方米将持续24小时及以上；或预测$PM_{2.5}$浓度>350微克每立方米将持续6小时以

上；或监测$PM_{2.5}$浓度>350微克每立方米并持续3小时以上。

3.2.2 区域预警分级

根据重污染天气的发展趋势和严重程度，将出现的连片城市区域性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划分为四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区域蓝色预警、区域黄色预警、区域橙色预警、区域红色预警。

区域蓝色预警：当5个及以上的连片地级城市预测将启动城市预警，其中黄色及以上预警城市数量不超过3个，需省级督促、指导开展区域性联防联控时，启动区域蓝色预警。

区域黄色预警：当5个及以上的连片地级城市预测将启动城市预警，其中黄色及以上预警城市数量超过3个（含3个），需省级督促、指导开展区域性联防联控时，启动区域黄色预警。

区域橙色预警：当5个及以上的连片地级城市预测将启动城市预警，其中橙色及以上预警城市数量超过3个（含3个），需省级督促、指导开展区域性联防联控时，启动区域橙色预警。

区域红色预警：当5个及以上的连片地级城市预测将启动城市预警，其中红色预警城市数量超过3个（含3个），需省级督促、指导开展区域性联防联控时，启动区域红色预警。

3.3 预警启动、调整与解除

（1）预报会商。一旦预测未来将出现或已出现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组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市（州）预报会商，确定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范围和污染程度。会商结果及时报送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办。

（2）区域预警批准。区域红色预警由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区域橙色预警由副指挥长批准，区域黄色预警、区域蓝色预警由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办主任批准。区域预警启动、调整及解除信息由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办统一发布。

（3）预警启动发布。城市预警和区域预警启动原则上提前1—2天发布，若遇特殊气象条件未能提前发布，判断满足预警条件可立即发布预警启动信息。当单个市（州）发布预警、执行应急响应措施时，应及时向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办报告。预警启动信息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可能出现的时间、范围、污染程度、主要污染物、预警级别等。

（4）预警调整、解除。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区域性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不超过24小时的，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从严启动预警，中途不再解除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尽早采取升级措施。预警启动信息发布后，因污染程度或气象条件变化，经会商认为区域预警等级需调整的，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应按程序调整预警级别。当$PM_{2.5}$浓度在不同预警级别间频繁波动时，应按高级别预警执行。当$PM_{2.5}$浓度预测或监测结果不满足预警等级条件，且预计24小时内不会反弹时，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办按程序发布解除信息。

4. 应急响应

区域蓝、黄、橙、红色预警对应的应急响应分别为：区域Ⅳ级应急响应、区域Ⅲ级应急响应、区域Ⅱ级应急响应、区域Ⅰ级应急响应。启动区域预警时，区域内城市应协调启动或调整为相同级别预警。

4.1 应急响应措施

区域应急响应措施以区域预警范围内各个城市应急响应措施为基础，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倡议性减排措施、强制性减排措施。

4.1.1 健康防护措施

健康防护措施是指应急预警期间，公众采取相应防护手段来保护身体健康的措施，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措施。

（1）重污染天气期间，建议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等敏感人群避免户外活动，外出时做好健康防护。

（2）重污染期间，一般人群尽量避免户外活动，建议室外工作人员采取佩戴口罩、缩短

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3)教育部门根据重污染预警等级,协调幼儿园、中小学校合理调整教学计划,对在校学生尽量安排室内课程;在预测教学日的白天将持续严重污染时,对非住宿的幼儿园、中小学校采取停课措施。

(4)卫生计生部门协调医疗机构适当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数量,加强对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疾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5)重污染时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4.1.2 倡议性减排措施

倡议性减排措施是指应急预警期间,建议公众自发减排污染物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冬天可适当将空调调低1—2℃。

(2)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合理增加城市主干道的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的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有条件的城市可免除公交乘车费用。

(3)倡导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自觉调整生产周期,减少污染物排放;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

(4)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5)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实际情况、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6)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缓解空气污染。

4.1.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强制性减排措施是指应急预警期间,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基础上,依法对辖区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污染源采取强制性减排措施。

强制性减排措施以工业源减排、移动源减排和扬尘源及其他面源减排为主。蓝色预警状态下,全社会颗粒物(PM)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比例均应达到5%以上。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状态下,各城市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x)、PM等主要污染物的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10%、20%和30%以上,VOCs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10%、15%和20%以上。

各地根据本地污染物排放构成,可内部调整SO_2和NOx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上述总体要求。鼓励在重污染天气高发季节采取行业性错峰生产或者轮流生产的方式,对实施错峰生产或者轮流生产的企业,在评估预警期间污染物减排量时按1.2倍核算。

4.1.4 应急措施相关说明

各市(州)在落实本预案相应等级预警措施的基础上,可结合当地实际,采取更严格的应急措施应对重污染天气。

重污染天气强制性减排措施,是在落实大气污染治理日常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减排力度,两者不能混淆。在重污染容易发生的秋冬季节,应将部分应急减排措施(如季节性错峰生产、轮产措施等)按常态化管控要求组织实施。

春节、国庆节等长假期间,因中小学幼儿园放假、机动车行驶数量减少、多数工业企业停产、施工工地停工,社会活动强度大幅度降低,在发生空气重污染时,以提醒健康防护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为主。

在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有关车辆限行措施中,军队、警务、环保、消防、急救、抢险、邮政(快递)、保险勘验救援、民生保障、环卫作业车辆和单位通勤车、公交车、出租车、纯电动车辆、燃气车辆可不执行限行措施。

当紧急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时,当天不采取机动车限行和停课措施。

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主要指生产

过程中排放SO_2、烟(粉)尘、NOx和VOCs的工业企业。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应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增强应急污染减排措施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和可核实性。

具备全封闭且不进行原料运输的混凝土搅拌站和砂浆搅拌站可不采取停产、限产措施。对于建筑施工工地水泥浇筑等不能间断的工序,可在完成本工序后停止施工。

4.2 应急响应报告及通报

市(州)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应在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调整和解除后1小时内报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办,最迟不得超过3小时。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城市在应急响应时,应视情况及时向周边可能波及的城市通报情况。

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应根据监测预警预报、应急响应等工作进展,及时向省直有关部门和有关市(州)人民政府通报情况,并根据实际需要,加强与重庆等周边省、市的沟通。

重污染天气中如果涉及被困、失踪、伤亡人员有港、澳、台人员或外籍人员,或者可能有境外影响的,由省外事侨务办或省外事侨务办组织相关市(州)负责通报。

4.3 应急措施的执行与监督

各市(州)、省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采取有效措施,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监督到位。省直有关部门对各市(州)要加强指导、督促,积极发挥好行业领域牵头单位作用,组织开展区域联防联控的督查工作。各市(州)要对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加强监管、检查,加大应急行动期间各类应急措施执行力度,加大巡查频次,采取联合检查、交叉检查、夜间突查等方式确保措施有效落实。

5. 新闻发布

区域重污染天气环境事件的新闻发布,按照《四川省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实施,省政府新闻办及省直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或授权应急指挥办公室统一发布信息。

6. 总结评估

区域重污染应急响应终止后,由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办会同应急相关市(州)人民政府,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开展本预案的应急响应过程评价,进一步分析重污染天气出现的原因与污染扩散过程,对重污染天气可能造成的后续影响进行评估,总结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和教训,提出重污染天气防治和应急响应的改进措施建议,并及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7. 应急保障

7.1 人力资源保障

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培养常备不懈、充分掌握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措施的应急预备力量,确保能迅速开展并完成大气污染预警预报、应急监测、污染控制、处理处置等应急工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有计划地组织开展专业技术培训,提高全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人力保障。

7.2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环境保护部门要优化调整空气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扩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监测点位覆盖面,加快建设区域污染物传输监测网络、污染物组分监测网络,进一步完善空气质量监测预警预报体系,建设和管理重污染天气预案处置指挥平台。

气象部门要以现有监测预报预警发布平台为基础,建立完善能见度、湿度、风等气象条件的自动监测站网,做好空气污染气象保障服务;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建设,科学开展重污染天气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环境保护和气象部门要充分利用已有的网络设备和数据库、地理信息、空间数据库系统等资源,本着节约高效、优化配置的原则充分整合,加快建立空气环境质量、气象数据实时共享机制和业务系统;加强重污染天气机理研究以及重污染天气形成过程研究;充分运用

空气质量预警预报模型，对空气污染发展进行动态仿真模拟，实现监测预警模拟分析的可视化，全面提高全域四川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能力。

7.3　通信与信息保障

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配备视频指挥调度系统、车载应急指挥移动系统、便携式移动通信终端等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系统，确保应急联络畅通。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确定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各**1**人，并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各项工作，确保应急时期通信通畅。

7.4　经费保障

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重点支持重污染天气应急中的人力资源培养、监测与预警能力、信息收集处理能力等大气污染防控工作，大气污染应急保障和日常运作资金在相关部门综合预算中予以保障。

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对监测与预警能力的应急保障建设给予相应资金支持。省、市级财政要保障空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气象观测网络运行经费和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平台、预案处置指挥平台建设运行维护经费。

7.5　宣传教育

各市（州）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大气污染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重污染天气预防常识，增强公众防范意识，动员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参与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

7.6　应急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预报、应急处置、污染控制等专门人才。

7.7　应急演练

各市（州）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本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定期、不定期进行演练，加强协调配合，提高整体联动能力。针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8.　奖惩

8.1　表扬

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扬：

（**1**）出色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在防治重污染天气中，作出突出或重大贡献的，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成绩显著的；

（**3**）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际效果显著的；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8.2　责任追究

对因工作不力、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问题导致应急措施未有效落实的，依据相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9.　附则

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

本预案由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织修订，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聘任涂建华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参事的通知

川府函〔2018〕35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参事室，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聘任涂建华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参事，任职年龄界限为63周岁。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8年2月7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李银昌 李健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18〕3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李银昌为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免去：

李 健同志的西华师范大学副校长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8年2月7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叶寒冰 邓勇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18〕3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叶寒冰为四川省公安厅督察长（兼）。

免去：

邓 勇的四川省公安厅督察长（兼）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8年2月6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姜亚军 殷时奎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18〕2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姜亚军为四川省教育厅副厅长,挂职时间一年;

周 芳为四川省司法厅副厅长,挂职时间一年;

雷 毅为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刘 辉为四川省水利厅副厅长;

王 勇为四川省文化厅副厅长,挂职时间一年;

陈建春为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主任;

曹宛红为四川省投资促进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

李 佳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试用期一年。

免去:

殷时奎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总工程师职务;

陈建春的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马小彬的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戴绍泉的四川省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8年1月29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曾华俊 毕胜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18〕2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曾华俊为四川省干部保健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副厅级);

吴先萍为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免去:

毕 胜的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职务;

樊亮才的四川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曾华俊的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

李 健的川北医学院副院长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8年1月20日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川人社办发〔2018〕21号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6号)转发你们，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充分认识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的重要性

《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诚信体系建设的重要制度。这项制度的建立运行，对加强拖欠工资行为失信惩戒、强化信用监管，完善劳动用工守法诚信制度，落实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在全社会范围内建设和谐有序、良性发展的劳动用工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按照部省工作要求，加强对本地“黑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细化管理办法，采取有力措施，扎实有效抓好。

二、依法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工作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按照《办法》确定的黑名单”认定标准，对应当列入“黑名单”管理的用人单位及责任人，按照“谁执法、谁认定、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列入“黑名单”，实行联合惩戒、动态管理。对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数额界限，参照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具体数额执行标准执行。违法用人单位及责任人被列入“黑名单”后，各地要及时将有关信息推送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要加强动态管理，对列入“黑名单”管理的用人单位每年进行不少于1次的实地检查，在管理期满作出移出决定前要进行实地核验，依法作出移出或者自动续期决定，并告知用人单位及责任人。

三、加强相关工作衔接和部门联合惩戒

加强与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等工作的衔接。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是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重要途径之一。各地要依托劳动保障监察信息管理系统，充实完善用人单位劳动用工信息库信息，把通过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等发现的应当列入“黑名单”的用人单位及责任人，及时列入“黑名单”管理。

加强部门协作实行联合惩戒。加强与发展改革、人民银行、住房城乡建设、工商、银监会、证监会等部门的协作，定期通报工作情况，畅通信息推送渠道，对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用人单位及责任人实行联合惩戒。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30部门《印发〈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2058号)要求，对列入

“黑名单”的用人单位及责任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使失信用人单位“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督促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规定，自觉规范用工行为。

四、加强“黑名单”管理宣传和情况上报工作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通过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对《办法》进行广泛深入宣传讲解，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要对本地“黑名单”管理工作情况进行宣传，提高“黑名单”管理的社会影响力。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本地开展“黑名单”管理工作情况，分别于每年的5月20日和12月20日前报送省厅。遇有重要情况，也可随时上报。

附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略)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1月29日

四川省农业厅
关于做好2018年春节期间兽医兽药工作的通知

川农业函〔2018〕96号

各市（州）农业（农牧、畜牧水产、畜牧）局（委）：

为切实做好2018年春节兽医兽药工作，进一步加强从养殖到屠宰全链条兽医卫生风险管理工作，维护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全面压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各地要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坚持不懈抓好兽医领域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点排查畜禽屠宰等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督促指导畜禽屠宰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日常管理。积极协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消防、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加强畜禽屠宰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彻底整治涉氨制冷、加工包装、消防电力等各类安全生产问题，彻底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二、严格做好动物卫生监督执法

要依法履行职责，落实监管责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节日期间不发生重大动物及动物产品安全事件。要严格执行动物检疫规程，按程序、规范开展工作，不得为无检疫规程动物出具检疫证明。要强化养殖、运输、屠宰等环节日常监管，充分发挥指定通道检查站屏障作用，对跨省调运的畜禽严格监督检查，严格按规定核查相关情况。要继续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持续推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与保险联动，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引导病死畜禽集中处理，杜绝大面积抛弃病死畜禽事件发生。积极会同食药监等部门，严厉打击非法收购、贩卖、屠宰、加工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

三、继续加强畜禽屠宰监管

要加大专项整治力度，继续按照生猪屠宰监管“扫雷行动”实施方案要求，保持对屠宰环节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严打态势。加大生猪、牛、羊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抽检力度，持续强化屠宰检疫与肉品品质检验工作，严厉打击私屠滥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等违法行为，严防不合格肉品流入市场，维护动物产品质量安全。

四、扎实做好动物疫病防控

要切实抓好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综合防控措施的落实。重点做好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工作，在春节前尽快组织对新补栏家禽、漏免家禽和秋防免疫抗体不达标地区的家禽进行补免。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活禽经营市场生物安全管理，推动落实“**1110**”制度。加强与卫生部门的协调与信息沟通，密切关注人感染病例发生情况，妥善应对。切实提高动物疫情监测预警能力，加大对规模养殖场、养殖密集区、边境地区、畜禽交易市场等重点环节的监测力度，确保全面掌握疫情动态。严格动物疫情报告和核查制度，及时处置新发疫情，阻止病原扩散。

五、扎实做好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各地要加强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管，督促指导各有关实验室所属法人单位，重点关注辖区内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严格落实生物安全管理规定，规范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切实落实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场所安保措施，严防病原微生物失窃、泄露等事件发生。在春节前，组织开展对辖区内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情况集中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

六、切实做好兽药质量安全监管

要持续加强兽药残留监控工作，对兽药残留超标样品实施源头追溯，禁止兽药残留超标动物产品上市销售。监督指导兽药使用单位规范用药，落实兽用处方药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休药期，严厉打击超剂量超范围用药、使用原料药、不执行休药期等违法违规行为。要进一步加强重点环节、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产品的监督检查力度和监督抽检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及时发现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七、提前做好应急值守准备

按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和《四川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要求，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机制，充实应急物资储备，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加强应急值守，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领导干部带班和外出报备制度，做到责任明确、人员到位、联络畅通。遇到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要立即请示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置。

四川省农业厅

2018年**2**月**6**日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医院评审评价工作的通知

川卫发〔2018〕6号

各市(州)卫生计生委,科学城卫生计生委,委直属有关单位,国家委在川医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进医疗卫生领域供给侧改革和建立完善全方位综合监管制度,深化“放、管、服”改革,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大型医院巡查、医院等级评审等相关要求,结合实际,现就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医院评审评价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医院要深入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深化改革。充分认识到当前的医院等级评审工作就是在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改变现有医院评审评价工作机制就是深入贯彻“三严三实”、注重实效、反对形式主义的具体表现。明确对医院等级评审复查进行系统性改革的目的就是减少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的额外工作,让他们腾出更多的精力,聚精会神地为人民服务;明确这项改革是为了提高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是为了防范既往评审过程中的各种系统风险;明确巡查式评审就是依托医疗“三监管”平台与大型医院巡查相结合的四川特色的医院等级复查。通过不断探索,逐步建立科学的、可持续的具有四川特色的医院评审评价管理体系。

二、进一步明确评审原则

医院评审评价工作应始终遵循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的总思路,坚持政府主导、分级负责、社会参与、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和以评促建、以评促改、评建并举、重在内涵的方针。在评价方法上应区别对待医院新晋等级和巡查式评审,采取不同的操作手段和考核内容,将动态监管与静态评价有效衔接。在评价组织上进一步明晰行政部门与专业评价机构间的关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评审政策、制度、标准的制定,着重评审的领导与监督;专业评价机构负责评审的具体实施工作,着重评审的执行与落实。要将巡查式评审与医院等级的晋升和降低紧密结合在一起,确保医院等级能上能下,动态管理。

三、进一步规范晋级评审

对于新设置医院以及既有医院需要晋升等级的,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关评审标准,坚持“标准不降、内容不减”的原则,认真组织专业机构进行评审;对于涉及脱贫攻坚等政府指令性任务的医院晋升等级的,可以通过预评审、专家专项指导等方式,全方位帮助其提升能力水平。医院晋升等级现场评审采取专家组组长负责制。其中,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晋升等级由省卫生计生委组织实施;二级乙等及以下医院晋升等级由市(州)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实施,评审结果按照规定及时向省卫生计生委报备。

四、创新和完善巡查式评审

对已获得等级的医院,采取巡查式评审的方式,原则上每年对医院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替代以往的四年一次的复评。巡查式评审

主要利用医疗“三监管”平台对涉及医疗核心质量、医疗安全、医疗服务价格等内容进行动态实时监控，巡查式评审频次与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医疗安全事件、政府指令性任务、行风满意度以及大型医院巡查紧密挂钩。对于质量管理到位、医疗安全可信、群众满意度高的医院，其巡查式评审频次可适当延长；对医疗控费等指标预警频次高、暴发院感或存在重大院感安全隐患、发生一级甲等主要责任以上医疗事故、信访投诉件数量排名靠前的及行风满意度测评排名靠后、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年度达到**10**分以上等情况的，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增加对相关医院的巡查式评审频次，情形严重的随时开展。

医院的巡查式评审权限由以往的按等级“一刀切”模式，调整为省卫生计生委直属医院、国家委在川医院及省区域医疗中心医院（共**32**家）由省卫生计生委组织实施，其他医院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由市（州）卫生计生委确定名单并报省卫生计生委审核后组织实施。

五、充实巡查式评审内容

巡查式评审在巩固既有评审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对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医疗质量控制、医疗纠纷和医疗事故、改善医疗服务、城乡对口支援、行风工作及政府指令性任务完成情况等指标的信息化日常动态监管，对监管内容分别赋予相应的权重和分数，综合考量巡查式评审的结论，丰富评审内容，更好地满足评价工作，使评审工作常态化、动态化。利用医疗“三监管”平台，按照“标准统一，互联互通，分级监管，安全可控，先易后难”的原则，采用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新技术，通过汇聚整合各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卫生统计直报、医师注册、卫生行政处罚、药品采购招标等数据信息，重点对各级监管对象的资源配置、服务项目、服务状况、依法执业、合理医疗、服务能力、执业资格、执业状况等指标进行分层级监管和有效干预，使医院的不定期巡查评审结论形成在科学、标准、规范、系统的管理下，高效率、高质量、高水平地进行，更及时有效地帮助医院提高管理水平，降低运行风险。

六、进一步严肃评审纪律

医院评审评价工作按照早发现、早提醒、早制止的原则，全面了解和发现医院突出核心问题，广泛深入调查研究热点难点问题，促进勤政廉政，提高自律意识，变事后追查为事前控制和防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在巡查式评审中，一旦查实医院因医疗管理、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等出现严重问题或严重违规违纪的，两年内不得将其纳入晋升等级计划，并视情况降低其现有级别或取消现有等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医院在推进医院等级评审评价工作要及时总结工作经验，改进工作不足。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反馈省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处。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1**月**15**日

2017年四川省主要经济指标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GDP)(亿元)	36980.2	8.1
第一产业增加值	4282.8	3.8
第二产业增加值	14294.0	7.5
第三产业增加值	18403.4	9.8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8.5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32097.3	10.2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亿元)	31235.9	10.6
房地产开发投资(亿元)	5149.9	-2.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7480.5	12.0
进出口总额(亿元)	4605.9	41.2
#出口额	2538.5	37.4
进口额	2067.4	46.2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3579.8	9.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亿元)	8686.1	10.8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	1.4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	-	6.5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IPI)	-	8.3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0727	8.4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2227	9.1

(数据来源:四川省统计局)